市区小升初网上报名今天开始

初中学校提前“招生录取” 教育行政部门不予认可

2019年市区小升初网上报名将于今天开始。今年民办初中报名志愿设置顺序，但其报名志愿顺序与摇号录取顺序无关，只与面谈优先预录取相关。请学生及家长在填写报名志愿时结合学生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志愿填报顺序。

网上报名分为两个时段

今年我市将参与多校划片招生和分流招生的公办初中与市区民办初中一并纳入小升初网上报名系统同时进行报名。

小升初网上报名工作将分为两个时段。第一时段为6月9日9:00～17:00、10日9:00～12:00，招生学校包括多校划片招生、分流招生的公办初中及市区民办初中。桂林中学、十八中、中山中学、十三中、逸仙中学(部分学位)、三中(部分学位)、十九中(部分学位)、长海实验学校(部分学位)及市区民办初中招收桂林17县(市、区)范围内小学毕业生均通过小升初网上报名系统（http://www.glgzlq.com/xsc）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象山、秀峰、七星、叠彩、雁山五城区(以下简称“五城区”)小学毕业生可选择不超过3所公办初中和不超过3所民办初中进行报名。五城区以外小学毕业生可选择不超过3所市区民办初中报名。秀峰区榕湖、乐群、中华3所小学的毕业生因参与了桂林中学和十三中的多校划片招生，这3所小学的毕业生在报名系统填报“桂林中学”时，系统将其默认为多校划片志愿，填报桂林中学以外的公办初中时，系统将其视为分流志愿。

第二时段为6月15日，报名学校为第一时段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初中，报名对象为摇号未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

安排志愿顺序须谨慎

今年小升初网上报名公办初中志愿为平行志愿，志愿之间不存在先后顺序。根据抽签结果，今年公办初中分流招生摇号录取顺序为桂林中学、十八中东环校区、十八中横塘校区、中山中学。

民办初中报名志愿设置顺序，但其报名志愿顺序与摇号录取顺序无关。今年民办初中招生摇号录取顺序为奎光学校、宝贤中学、桂电中学、广西师大附外、德智学校。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民办初中报名志愿顺序只与面谈优先预录取相关：五城区小学毕业生在参加民办初中面谈优先预录取时，将按照志愿一、志愿二、志愿三的顺序由报名系统自动确定预录学校。

举个例子，学生小郑在网上报名时，填报民办初中第一志愿A校，第二志愿B校，第三志愿C校，三校摇号录取，小郑均落选。接着进入到三校的面谈录取环节，根据德智体发展情况的排序，小郑同时进入了A、B、C三校的优先预录名单，最后，系统将按照填报志愿的顺序，将A校作为小郑的面谈优先预录学校，同时将小郑的信息从B、C两校的入围名单中删除。换言之，志愿顺序不同，可能被录取的学校就不同。

需要注意的是，报名志愿顺序与摇号顺序无关，请学生及家长在填写报名志愿时结合学生实际酌情考虑。

采取“网上报名+摇号”形式招生的公办分流初中（桂林中学、十八中东环校区、十八中横塘校区、中山中学）于6月11-12日由城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摇号录取工作；多校划片初中（桂林中学、十三中）和市区民办初中于6月14日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摇号录取工作。各公、民办初中摇号入围名单一旦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法修改或增补。

未在网上报名将无法录取

今年公办初中的多校划片招生、分流招生一并纳入网上报名系统，与民办学校同时报名招生。需报读多校划片初中、公办分流初中和市区民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应由其本人或家长于6月9-10日、6月15日分别在小升初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学校志愿，未在网上报名系统成功填报过志愿的学校，将无法录取。对于未在小升初网上报名系统填报过志愿或未被多校划片初中、公办分流初中、市区民办初中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将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就近入学原则分配安排到学区公办初中就读。

近期，市教育局陆续接到学生家长反映，有部分初中学校暗地里提前“招生”，并以减免学费为幌子，诱导家长提前交缴学费或定金，并要求家长在网上系统报名时只填写该校志愿。

对此，市教育局将予以严肃查处。学生及家长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的公、民办初中志愿受相关政策保护，学生经摇号、定向推荐、面谈优先直录和面谈预录等规范程序录取后，市教育局将发放统一样式的入学通知书，并核办其初中正式学籍。对于个别初中学校提前“招生”，私自“录取”的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将不予认可，也无法核办初中正式学籍，并会对学生今后办理初中毕业证书和参加中考造成严重影响。违规招生学校在网上报名并正式录取之前向学生家长收取学费或定金属于乱收费行为，应无条件全部退还，对于拒不退款的学校，家长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记者邱浩

慰问

6月8日，崇善小学的小志愿者们在老师和家长的带领下带着粽子、营养品等，来到市福利院开展慰问活动。小志愿者们利用假期上街开展义卖活动，用义卖所得购买粽子和营养品，来到福利院看望这里的老人。活动现场，小志愿者们还表演了拿手的节目，给爷爷奶奶们带去了欢乐，祝福他们吉祥安康。图为小志愿者们给爷爷奶奶们送粽子。

记者李凯 摄

我市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去年以来环境行政处罚313件 罚金3519.5万元

本报讯（记者庄盈）记者近日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今年以来市县两级在环境执法方面作了大量工作，2018年1月至今年5月，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313件，处罚金额3519.5万元。

去年以来，我市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通过双随机抽查、昼夜巡查、节假日突查等措施，对医疗、屠宰、铁合金和砖瓦等行业开展执法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努力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2018年，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247件，处罚金额2892.7151万元，同比增加180%，环境行政处罚金额全区第二。此外，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67件，其中市级环保、公安、检察院联合查处全市首例非法处置废旧铅蓄电池污染环境犯罪案，抓获涉案人员2名，查获废旧铅蓄电池53.1吨，当事人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有期徒期八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没收非法财物。

今年1-5月，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66件，处罚金额636.8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1件，实施查封、扣押4件，实施限产、停产1件。

在查处的案件中，环境违法行为主要集中在：119家违反建设项目环评制度、10家违反“三同时”制度、15家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31家超标或超总量排污、13家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制度、75家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41家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13家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3家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

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已在桂林环保网上公布，同时环境违法处罚信息已纳入银行诚信信息系统和税务征信系统以及桂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促进绿色信贷和绿色税收政策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制约和监督。目前，纳入2018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536家企业已评定完毕。除2家关停企业外，其余534家参评企业中环保诚信（绿牌）企业25家，环保良好（蓝牌）企业382家，环保警示（黄牌）企业113家，环保不良（红牌）企业14家。

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坚决杜绝环境执法“不主动、不严格、不到位”的现象，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大典型案件查处力度，完善配套办法措施，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等恶意违法行为，努力为全市人民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